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LHEP-YS-2019-05-009

项目名称：40万吨/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承担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卢玉英

质量负责人：张磊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

电话：0635-8316388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252000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1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4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25
表 8	环境管理内容.....	32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35

附件：

- 1、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4、茌平县环境保护局茌环管[2017]8 号《关于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2.22）
- 5、《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 6、《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7、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危废管理制度
- 8、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危废间涉危废条文及危废台账
- 9、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危废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40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茌平县振兴办事处花牛陈村东南 900m 处，茌平县城南，G105 国道东				
主要产品名称	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沥青混凝土 4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根据总量控制，需限制生产时间，年可达到沥青混凝土 22.22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5.13-2018.05.1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 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452.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万元	比	1.56%
实际总投资	5452.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5 万元	例	1.5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环保部发布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发[2015]52 号）；</p> <p>5、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12)；</p> <p>6、茌平县环境保护局茌环管[2017]8 号《关于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2.22）；</p> <p>7、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8、《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矿粉仓废气和烘干筒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沥青烟、苯并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标准及第 2 号修改单中的要求；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3、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标准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p>
-------------------------	--------------------------------------------------------------------------------------------------------------------------------------------------------------------------------------------------------------------------------------------------------------------------------------------------------------------------------------------------------------------------------------------------------------------------------------------------------------------------------------------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概况

2.1.1 前言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兆贤，公司位于茌平县振兴办事处花牛陈村东南 900m 处，G105 国道东。项目总投资 5452.1 万元，占地面积 13420m²，建设 40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购置冷料系统、烘干系统、筛分、称量及搅拌系统、粉料供给系统和成品料仓等加工设备，达到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凝土拌合料产能。

2.1.2 项目进度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22 日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以茌环管[2017]8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

2019 年 5 月份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对厂区有关污染源进行了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概况

本次验收为 40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茌平县振兴办事处花牛陈村东南 900m 处。项目占地面积 13420m²，建筑面积 4500m²，项目主要构筑物见表 2-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沥青拌合站	沥青拌合站生产线 1 条，选用 JD4000 型集装箱式沥青混合料搅拌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F，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加热设施	有机热载体锅炉一台，型号为 YYW-1500Y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附近排水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供电	由茌平县城郊供电所供给，年用电量约 59.5 万 kW·h；
	供气	车载天然气
储运工程	沥青储罐、柴油罐	沥青储罐 4 个、柴油罐 1 个（停用）
环保工程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排放。
	废气	布袋除尘器、“旋流塔水洗+离心除雾/静电除尘+滤棉+光氧催化/等离子”、厂区地面硬化、绿化
	噪声	采用低噪音设备，针对不同设备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	------	---------------------------------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	沥青混凝土搅拌设备	——	套	1	1
1	冷料系统	——	套	4	4
1.1	冷料仓	15.5m ³	个	6	6
1.2	皮带给料机	80mm	台	6	6
1.3	仓壁振动器	——	台	2	2
1.4	集料皮带输送机+ 7.5 kW减速电机	800mm宽	套	1	1
1.5	倾斜皮带给料机+7.5 kW减速电机	800mm宽	套	1	1
1.6	无料报警装置	——	件	6	6
1.7	进料栅板、支撑架、座等	——	套	1	1
2	烘干系统	——			
2.1	烘干加热滚筒	D2.8m*12m	台	4	4
2.2	减速电机及驱动轮	——	套	1	1
2.3	压力喷射式主燃烧器	——	台	1	1
2.4	空气压缩机	——	台	1	1
3	筛分、称量及搅拌系统	——			
4	沥青系统	——			
4.1	卧式沥青保温罐	54,500 L	个	3	3
4.2	双金属温度计	——	个	3	3
4.3	沥青泵	流量为870L/min	台	1	1
4.4	125 万大卡热油加热器	——	个	1	1
5	粉料供给系统	——			
5.1	连续式粉料料位指示器	——	个	2	2
5.2	螺旋输送机	——	台	2	2
6	袋式除尘系统	——			
6.1	惯性式初级除尘器	——	台	1	1
6.2	螺旋输送机	——	台	1	1
6.3	反吹式袋式除尘器	1152个布袋 6套 大气反吹机构	套	1	1
6.4	螺旋输送机	——	台	2	2
6.5	离心式引风机	风量124000 m ³ /h	台	1	1
6.6	粉料提升机	——	台	1	1

6.7	支撑架、座及回收管道	——	套	1	1
7	成品料仓	——			
7.1	三仓式成品料仓	总容量220t	个	1	1
7.2	运料车	4500kg	个	1	1
7.3	成品废料仓	8t	个	1	1
7.4	废料仓（外挂）	8t	个	1	0
7.5	溢料仓（外挂）	12t	个	1	1
7.6	轨道及支撑架、座	——	套	1	1
8	气路系统	——			
8.1	空压机（带200L储气罐）	排气量为 1.336m ³ /min	台	2	2
8.2	空压机	——	台	2	2
9	控制系统	——			
9.1	全封闭集装箱式操纵室	——	个	1	1
9.2	双屏幕液晶显示计算机控制系统	——	套	1	1
10	有机热载体锅炉	YYW-1500Y	台	1	1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区分为南北两个部分，北部为生活办公区，南侧为生产区，沥青拌合楼位于项目区东南侧，石料及小石料存放处位于项目南侧及西南侧。具体平面布置图见图 2-2。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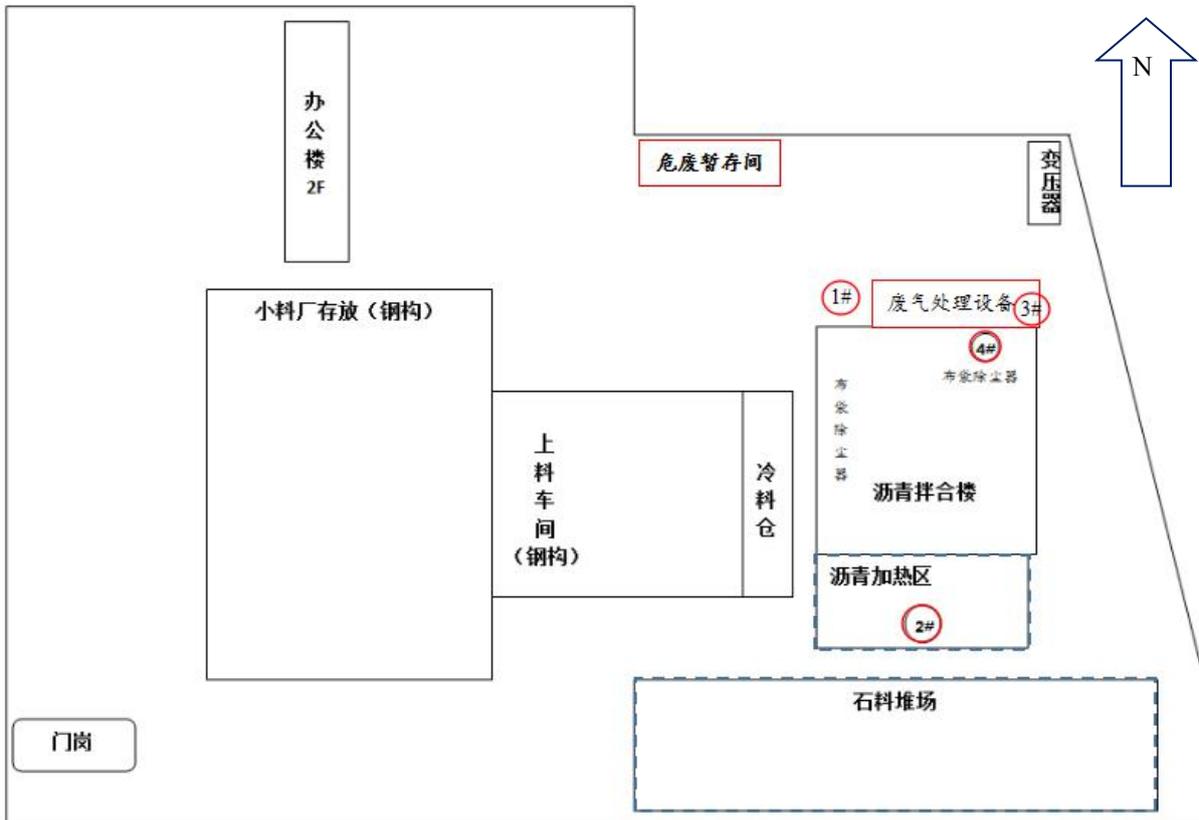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1.5 建设规模及生产规模

企业总占地面积 13420 平方米，建设 40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生产能力
1	沥青混凝土	万吨/年	40

注：根据总量核算，实际允许运行天数约为 100 天，产能可达到 22.22 万吨/年。

2.1.6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产品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预计用量 (t/a)	实际允许用量 (根据总量控制)	储存方式
沥青 混凝土	1	石子	t/a	8000	4400	仓库堆放
	2	矿粉	t/a	37200	20460	筒仓储存
	3	沥青	t/a	20000	11000	储罐
	4	砂子	t/a	9200	5060	仓库堆放
	5	天然气	万 m ³ /a	280	154	车载
	6	导热油	t/a	5	2.77	(循环用, 损耗补充)

2.1.7 工作时间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项目年运营约 100 天，实行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天然气燃烧工序折合满负荷运行时间为 4 小时。

2.1.8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供电有保证。

(2)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搅拌车用水及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来自附近市政供水管网，供应有保证。

②排水

本项目搅拌车冲洗废水及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故无生产废水产生，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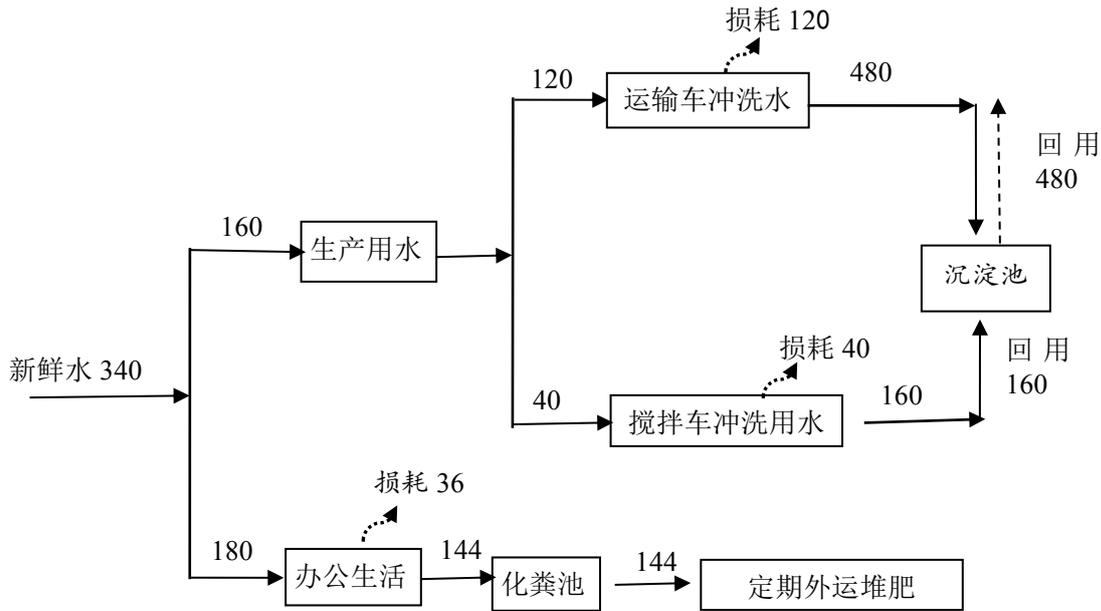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生产工艺

(1)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下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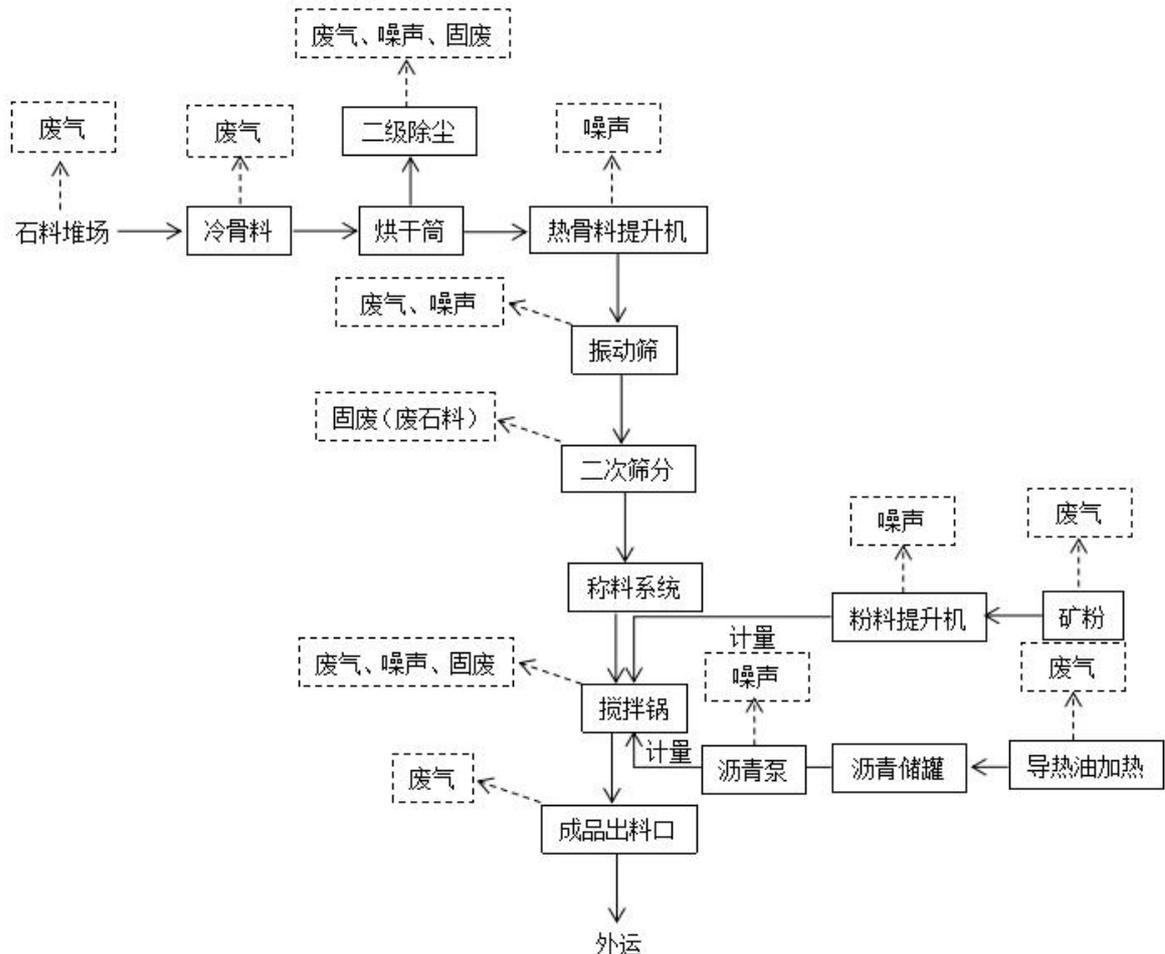


图 2-4 沥青混凝土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沥青混凝土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原料入棚：本项目外购各种规格石料利用车辆运入厂区，卸至料棚中暂存堆放；

(2) 冷骨料处理：生产时不同规格的石料通过铲车铲装倒入冷骨料仓中，配料器按比例进行配比混合后经下料口落入皮带输送机上，皮带将其输送至干燥滚筒内烘干；

(3) 热骨料处理：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加热，加热过程中干燥筒不停转动，以使骨料充分干燥。

(4) 热骨料输送及筛分：烘干后的热骨料经提升机提升至振动筛进行筛分，合格的混合石料连同粉料（矿粉）一起进入热料仓，不合格石料返回提升机，提升至振动筛重新筛分，少数粒度不合规的骨料被分离后由专门的出口排出，交由石料供应商回收破碎后重新利用；干燥筒和振动筛分均为密闭运行，干燥及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由配套的二级除尘装置（一级为惯性除尘，二级为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经排气筒排放，捕集的粉尘可作为原料进入搅拌锅。热料仓内热料计量后进入搅拌锅；

(5) 矿粉输送：粉料储存于立式筒体结构中，矿粉通过配料斗，粉料提升机、计量器进入搅拌锅，此过程为密闭；

(6) 沥青预处理：同时沥青罐内的沥青使用导热油炉将沥青间接加热，使其保温至 160-170℃。本项目沥青原料进厂时为散装沥青，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管道输送入沥青储罐。导热油炉利用车载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加热导热油，导热油送入沥青罐中的加热盘管和管线夹套，用来熔化罐中和管内凝固的沥青。经加热的沥青按比例计量后由沥青泵输入搅拌锅内；

(7) 搅拌拌合：进入搅拌锅的沥青、骨料、矿粉经充分拌合，搅拌均匀后即成品；

(8) 成品：成品通过卸料斗进入运输车，外运施工工地；该设备除烘干筒进料口、冷骨料下料到皮带输送机和成品料出料口，整个系统（包括烘干、搅拌、振动筛分等工序）为全封闭式。引风机采用优质低噪音离心式风机。此外，在搅拌锅、热筛分仓、振动筛加一负压管路和主烟道相连接，其废气纳入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2.3 项目变更情况

1、供热方式

该项目原来骨料干燥工序和导热油炉以柴油为燃料，目前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替代柴油。

2、实际天然气工序运行时间和产品产量

该项目批准总量控制指标 $\text{SO}_2 0.07\text{t/a}$ 、 $\text{NO}_x 0.38\text{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项目每天工

作时间为 8 小时，天然气燃烧工序折合满负荷运行时间为 4 小时，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每天排放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约为 0.00073t/a 和 0.0033t/a，根据企业总量确认书，经计算，企业生产约 100 天即可达到总量指标。同时，在满足总量的情况下，企业运营 100 天（8h/d），年可生产约 22 万吨沥青混凝土。

3、设备变更

实际现场比环评减少一个外挂废料仓，为辅助设备，不涉及产能和产污。不属于重大变更。

4、苯并芘和沥青烟处理方式

苯并芘、沥青烟环评批复处理方式为经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确保达标排放。实际为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然后引入“旋流塔水洗+离心除雾/静电除尘+滤棉+光氧催化/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经 22m 排气筒 P3 有组织排放。增大了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属于环保设施升级。

5、根据《环保部发布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发[2015]52 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干筒粉尘及燃烧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沥青加热、搅拌及出料废气、矿粉仓仓顶废气和运输车辆起尘、砂石装卸粉尘等。

3.1.1 有组织废气

(1) 烘干筒废气

骨料采用天然气烘干，会产生燃气废气，同时在冷骨料烘干、筛分过程中还会产生粉尘，冷骨料烘干、筛分废气与砂石上料、输送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2)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热源，加热导热油，给沥青罐加热，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一根 16 米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

(3) 沥青加热、搅拌及出料工序废气

沥青进厂后需利用导热油炉对沥青储罐进行保温，在沥青储罐呼吸口、搅拌区上方以及沥青储罐进出料等处加装集气罩或集气管道，引入“旋流塔水洗+离心除雾/静电除尘+滤棉+光氧催化/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经 22m 排气筒 P3 有组织排放。

(4) 矿粉仓仓顶废气

原材料矿粉输入筒仓时仓顶呼吸口会有粉尘产生，筒仓上方配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2m 高排气筒 P4 有组织排放。

3.1.2 无组织废气

(1) 未被收集的烘干废气、筛分粉尘

未被收集的烘干废气、筛分粉尘，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2) 未被收集的沥青储罐废气及沥青搅拌工序废气

未被收集的沥青储罐废气及沥青搅拌工序废气，会产生少量恶臭，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3) 运输车辆动力起尘：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会产生扬尘，对厂区路面进行硬化，并定期派专人对进行路面清扫、洒水，降低运输车辆运行时产生道路扬尘。

(4) 砂石装卸粉尘

砂石装卸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在砂石料场处定期洒水的情况下，装卸粉尘于料仓内无

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搅拌车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搅拌车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以及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二次筛分产生的废石料、生活垃圾、废UV灯管和废导热油等。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二次筛分产生的废石料经收集后外售其他石料工艺企业利用；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UV灯管及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还未产生，产生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5 处理流程示意图及检测点位图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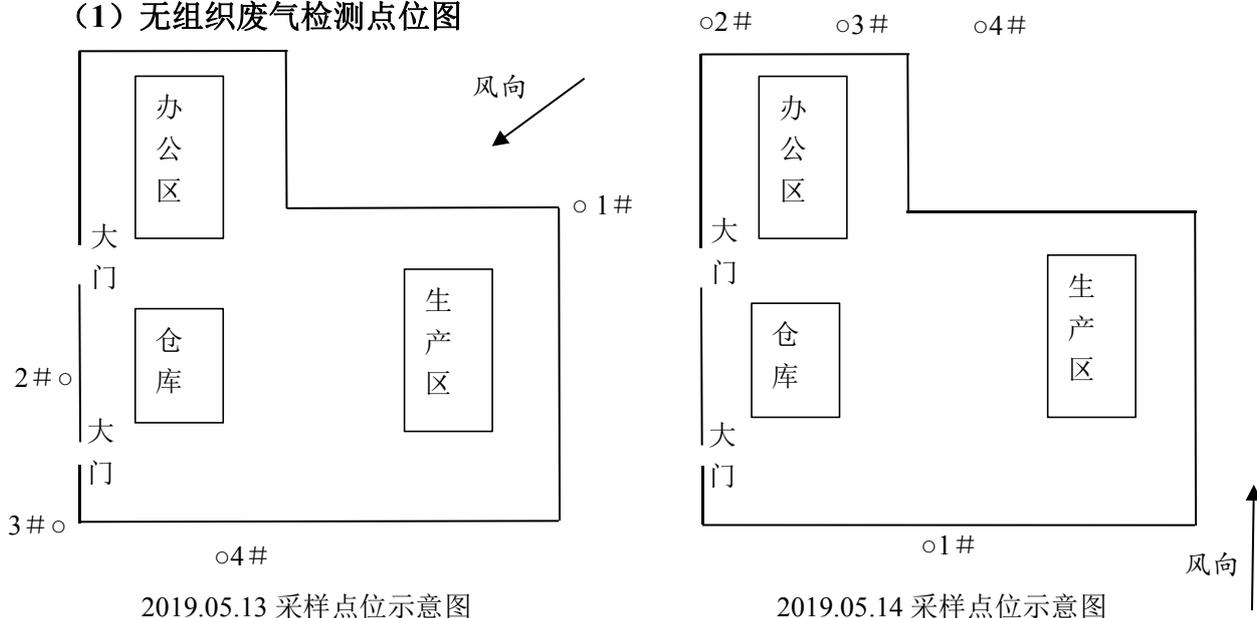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2) 噪声检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噪声源的分布，在厂址各厂界外 1 米处，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噪声布点图如下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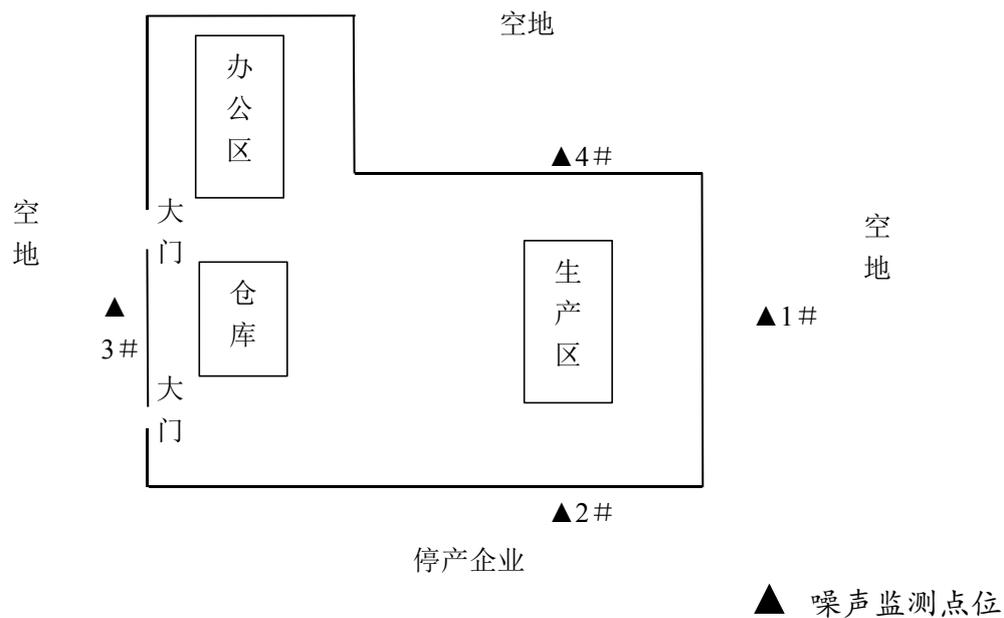


图 3-2 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4.1.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主要有粉尘、沥青烟、恶臭气体和柴油燃烧废气。根据工艺流程分析，产生粉尘的场所有石料堆场、冷骨料仓、烘干筒、振动筛等；产生沥青烟及恶臭气体的主要工序为沥青加热和搅拌锅搅拌、成品仓开仓及卸料过程排放的废气；柴油燃烧烟气由烘干筒、导热油炉燃烧柴油产生。项目燃油锅炉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因此柴油锅炉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可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标准（燃油锅炉）中限值，即 SO₂ 100mg/m³，NO₂250mg/m³、烟尘 20mg/m³ 的要求。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烘干筒燃烧器废气：燃烧器与干燥筒相连，燃烧废气经设备自带的二级除尘设施后排放，经 15m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配置 12400m³/h 风机，项目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标准（其它工业窑炉），即 SO₂200mg/m³，NO₂200mg/m³，颗粒物 20mg/m³ 的要求。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投产后有组织粉尘排放源主要为搅拌工序，为了有效地控制粉尘的排放量，减少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拌合楼配套设置了收尘效率高，技术可靠的初级重力沉降式加二级布袋式除尘系统。除尘装置排气口设计有效风量 12400m³/h，经过除尘处理，排放口废气含尘浓度均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1 标准（其它尘源）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所需沥青先通过导热油炉加热，再由沥青泵送入搅拌缸中，因此在沥青加热后混合搅拌工序会产生沥青烟气，由于整个搅拌楼为全封闭式，整个系统与除尘器连接，因此该部分沥青烟随除尘系统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出。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在骨料（骨料堆场、骨料池）装卸过程有无组织粉尘产生、沥青储罐会有少量沥青烟逸散，粉尘产生量与骨料粒度、人为操作、天气情况等因素有关。本项目对原料堆场及项目场地采取以下措施：

- （1）对砂石等原料采取料棚半封闭式储存；
- （2）对原料堆喷洒水来保持砂石的表面水分在 10%左右，大风天气采取洒水及覆盖等措施减少风力起尘；
- （3）硬化厂区路面，对厂区道路每日通过洒水车定期清扫冲洗，同时不定期洒水抑尘，

对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冲洗；

- (4) 设置三级沉淀池，将冲洗废水等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 (5) 在项目区围墙上方设置抑尘网；
- (6) 项目区设施抑尘雾炮，对项目区进行不定时喷雾抑尘
- (7) 禁止大风天气对砂石的装卸作业，减少动力扬尘。

4.1.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水各项指标比较稳定，可生化性较好，属低浓度有机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作农肥，项目只要做好厂区污水管网的跑冒滴漏防治工作，本项目污水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通过降噪措施，经隔离、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1.4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二次筛选废石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等。这些固体废物中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收集后回收再利用，废石料交由石料供应商再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员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固废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总量控制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柴油燃烧过程中产生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量为 0.07t/a 和 0.38t/a；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产期间只有少量的生活污水产生，COD 产生量为 0.12t/a，NH₃-N 产生量为 0.01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用作农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0.07t/a、氮氧化物：0.38t/a。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茌环管[2017]8 号《关于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2.22）。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在环管【2017】8号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建设工程，位于山东省茌平县振兴办事处花牛村东南 900 米，总投资 5452.1 万元，占地面积 1342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沥青拌合站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石料堆放处、堆放场、办公室及食堂。项目符合城市规划，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和建成后的运行中，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施工期间，要采取措施防止建筑扬尘污染，定期向施工场地洒水，围挡施工边界，遮挡封闭建筑材料，特别要加强对建筑材料、建筑垃圾运输的管理，表面必须洒水、掩盖，限制装载量、高度，按规定路线行走，最大限度减轻扬尘污染。

3、施工期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声界噪声限值》(GB12523—2008)标准。建设过程中，禁止夜间(晚 10:00—次日凌晨 6:00)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经县环保局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4、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沥青烟，恶臭气体，柴油燃烧气体。经活性炭吸附，二级布袋除尘出来后，确保达标排放。加热搅拌构成中产生的苯并芘，非甲烷总烃经店铺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确保达标排放。

5、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本项目对废水产生区、收集管道、收集池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6.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专人收集，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焦油属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处理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7. 项目绿化覆盖率要达到 18% 以上，绿化的设计要符合生态规律。

8. 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向环保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表 5-1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前确认采样滤膜无针孔和破损，滤膜的毛面向上。采样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监测时确保采样流量。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5.1.2 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2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表观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2019.05.13	LH-074	100	99.84
	LH-075	100	99.78
	LH-076	100	99.69
	LH-077	100	99.73
	LH-089	100	99.81
	LH-090	100	99.90
	LH-091	100	99.87

	LH-092	100	99.75
2019.05.14	LH-074	100	99.83
	LH-075	100	99.74
	LH-076	100	99.87
	LH-077	100	99.90
	LH-077	100	99.73
	LH-089	100	99.81
	LH-090	100	99.90
	LH-091	100	99.87

表 5-3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dL)	烟尘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2019.05.13	LH-073	70	5	316.07	321.7	1.8
		40	5	183.10	184.7	0.9
	LH-109	70	5	316.01	320.9	1.5
		40	5	183.14	184.1	0.5
2019.05.14	LH-073	70	5	316.09	321.6	1.7
		40	5	183.12	184.7	0.9
	LH-109	70	5	316.03	320.3	1.5
		40	5	183.14	184.2	0.4

表 5-4 烟尘（气）分析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废气类别	标气值	显示值	误差
2019.05.13	LH-055	SO ₂ (ppm)	49.8	50	0.4%
		NO (ppm)	53.0	52	-1.9%

		O ₂ (%)	12.1	12.1	0
2019.05.14		SO ₂ (ppm)	49.8	49	-1.6%
		NO (ppm)	53.0	53	0
		O ₂ (%)	12.1	12.1	0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情况

表 5-5 无组织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C)	风速(m/s)	气压(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19.05.13	09:12	NE	18.2	2.1	100.9	2/3
	11:08	NE	20.3	1.9	100.8	2/3
	13:37	NE	23.8	2.0	100.5	2/3
	15:42	NE	22.6	1.8	100.7	2/3
2019.05.14	09:21	S	23.4	2.9	100.6	2/3
	11:17	S	28.3	3.0	100.4	2/3
	13:48	S	29.5	3.3	100.3	3/4
	15:49	S	28.5	3.1	100.4	3/4

5.1.4 废气检测所用仪器

表 5-6 废气检测所用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19.04.04
		LH-075	2019.04.04
		LH-076	2019.04.04
		LH-077	2019.04.04
		LH-089	2018.06.29
		LH-090	2018.06.29
		LH-091	2018.06.29
		LH-092	2018.06.29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恶臭检测	SOZ 系列	LH-080	/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09	2018.07.06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073	2019.04.04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LH-055	2019.04.0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18.07.2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18.08.0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H-001	2019.04.04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113	2018.12.0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20D	LH-046	2018.06.12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19.04.04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18.07.03

5.2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7。噪声检测所用仪器见表 5-8。

表 5-7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dB）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校准器标准值
2019.05.13（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2019.05.14（昼）	LH-038	LH-027	93.8	93.8	94.0

表 5-8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19.03.29
声校准器	AWA6221A	LH-027	2019.04.0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SO₂、NO_x、苯并芘、沥青烟。①矿粉仓废气和烘干筒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②沥青烟、苯并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③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标准及第 2 号修改单中的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主要为颗粒物、苯并芘和臭气，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苯并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烘干筒废气排气筒（P1）测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P2）测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沥青加热、搅拌及出料工序排气筒（P3）测孔	沥青烟、苯并芘	
	矿粉仓排气筒（P4）测孔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检测点	颗粒物、苯并芘、臭气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表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烘干筒废气、矿粉仓顶废气（烘干筒排气筒高度：15m；矿粉仓排气筒高度：32m）	颗粒物	20	3.5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23	
	SO ₂	100	2.6	
	NO _x	200	0.77	

沥青加热、搅拌及出料工序（排气筒高度：22m）	苯并芘	0.30×10^{-3}	0.085×1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沥青烟	75	0.30	
导热油炉燃气废气（排气筒高度：16m）	颗粒物	10	3.5	《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SO ₂	50	2.6	
	NO _x	150	0.77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苯并芘	0.008u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
臭气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6.1.2 废气监测方法及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4。

表6-4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6-2013	0.0009 (无组织)
			0.12 (有组织)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5.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 37/T 2705-2015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紫外吸收法	DB 37/T 2704-2015	2
------	-----------------------	----------------------	---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5 所示。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每天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6。

表 6-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辨识精度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0.1dB

6.2.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7。

表 6-7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 dB (A)	60 (昼间)

表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40万吨/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颗粒物、沥青烟、苯并芘、SO₂、NO_x、臭气）和厂界噪声。

7.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生产能力(t/d)	实际生产能力(t/d)	生产负荷 (%)
2019.05.13	沥青混凝土	2222	2160	97.2
2019.05.14	沥青混凝土	2222	2080	93.6

注：设计生产能力为：400000t/180d≈2222t/d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2、表 7-3、表 7-4 及表 7-5。

表 7-2 烘干炉排气筒（P1）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9.05.13	烘干炉 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 (m/s)	13.3	12.0	12.6	12.6	
		废气流量 (m ³ /h)	45472	40751	42980	43068	
		氧浓度 (%)	18.9	19.0	19.2	19.0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2	4	3
			折算浓度 (mg/m ³)	7	5	11	8
			排放速率 (kg/h)	0.1	0.08	0.2	0.1
		氮氧 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5	16	13	15
			折算浓度 (mg/m ³)	36	40	36	38
			排放速率 (kg/h)	0.68	0.65	0.56	0.65

2019.05.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0	3.5	4.8	4.1
		折算浓度 (mg/m ³)	9.5	8.8	13.3	10.2
		排放速率 (kg/h)	0.18	0.14	0.21	0.18
	废气流速 (m/s)		13.6	12.8	13.9	13.4
	废气流量 (m ³ /h)		46020	43630	47256	45635
	氧浓度 (%)		18.8	18.9	18.9	18.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 2	< 2	< 2	< 2
		折算浓度 (mg/m ³)	< 5	< 5	< 5	< 5
		排放速率 (kg/h)	< 0.09	< 0.09	< 0.09	< 0.09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4	14	13
		折算浓度 (mg/m ³)	25	33	33	31
		排放速率 (kg/h)	0.51	0.61	0.66	0.5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8	4.6	5.5	5.6
		折算浓度 (mg/m ³)	15.5	11.0	13.1	13.3
		排放速率 (kg/h)	0.31	0.20	0.26	0.26
备注	烘干炉排气筒高度 16 米, 排气筒出口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两天。					

表 7-3 导热油炉排气筒 (P2)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9.05.13	导热油炉 排气筒 出口	废气流速 (m/s)	6.9	6.0	6.5	6.5	
		废气流量 (m ³ /h)	1963	1665	1839	1822	
		氧浓度 (%)	5.7	5.3	4.5	5.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6×10 ⁻³	5×10 ⁻³	6×10 ⁻³	5×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4	51	66	60
			折算浓度 (mg/m ³)	73	57	70	66
			排放速率 (kg/h)	0.13	0.085	0.12	0.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	3.5	5.7	4.6
			折算浓度 (mg/m ³)	5.1	3.9	6.0	5.1
			排放速率 (kg/h)	8.8×10 ⁻³	5.8×10 ⁻³	0.010	8.4×10 ⁻³
2019.05.14		废气流速 (m/s)	6.6	6.6	6.3	6.5	

	废气流量 (m ³ /h)		1815	1806	1730	1784
	氧浓度 (%)		3.6	2.6	3.4	3.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5×10 ⁻³	5×10 ⁻³	5×10 ⁻³	5×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0	61	60	60
		折算浓度 (mg/m ³)	60	58	60	59
		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0	0.11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8	6.2	5.8	5.3
		折算浓度 (mg/m ³)	3.8	5.9	5.8	5.2
		排放速率 (kg/h)	6.9×10 ⁻³	0.011	0.010	9.5×10 ⁻³
	备注	导热油炉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两天。				

表 7-4 沥青加热搅拌工序排气筒 (P3)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9.05.13	沥青加热 搅拌工序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3.2	12.9	12.9	13.0	
		废气流量 (m ³ /h)	21414	20934	21041	21130	
		沥青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7.4	8.1	7.7	7.7
			排放速率 (kg/h)	0.16	0.17	0.16	0.16
		废气流速 (m/s)	11.9	14.1	13.0	13.0	
		废气流量 (m ³ /h)	19436	22929	21150	21172	
		苯 并 芘	排放浓度 (μg/m ³)	<0.12	<0.12	<0.12	<0.12
			排放速率 (kg/h)	<2.3×10 ⁻⁶	<2.8×10 ⁻⁶	<2.5×10 ⁻⁶	<2.5×10 ⁻⁶
2019.05.14	沥青加热 搅拌工序 排气筒出口	废气流速 (m/s)	12.9	13.0	13.0	13.0	
		废气流量 (m ³ /h)	20968	21095	21159	21074	
		沥青 烟	排放浓度 (mg/m ³)	7.2	6.1	7.5	6.9
			排放速率 (kg/h)	0.15	0.13	0.16	0.15
		废气流速 (m/s)	13.0	13.1	13.2	13.1	
		废气流量 (m ³ /h)	21139	21189	21492	21273	
		苯 并 芘	排放浓度 (μg/m ³)	<0.12	0.27	0.29	0.21
			排放速率 (kg/h)	<2.5×10 ⁻⁶	5.7×10 ⁻⁶	6.2×10 ⁻⁶	4.5×10 ⁻⁶
备注	沥青加热搅拌工序排气筒高度 22 米, 排气筒出口每天检测 3 次, 检测两天。						

表 7-5 矿粉仓排气筒（P4）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19.05.13	矿粉仓 排气筒出 口	废气流速 (m/s)		5.5	5.5	5.8	5.6
		废气流量 (m ³ /h)		561	557	589	56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13.3	12.5	12.6
			排放速率 (kg/h)	6.68×10 ⁻³	7.41×10 ⁻³	7.36×10 ⁻³	7.17×10 ⁻³
2019.05.14		废气流速 (m/s)		5.0	5.0	5.0	5.0
		废气流量 (m ³ /h)		512	505	512	51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4.6	11.5	13.1
			排放速率 (kg/h)	6.76×10 ⁻³	7.37×10 ⁻³	5.89×10 ⁻³	6.68×10 ⁻³
备注	矿粉仓工序排气筒高度 32 米，排气筒出口每天检测 3 次，检测两天。						

7.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7-6、表7-7。

表 7-6 无组织苯并芘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μg/m ³)
苯并芘	2019.05.13	○1#	上风向	<0.0009
		○2#	下风向	<0.0009
		○3#	下风向	<0.0009
		○4#	下风向	<0.0009
	2019.05.14	○1#	上风向	<0.0009
		○2#	下风向	<0.0009
		○3#	下风向	<0.0009
		○4#	下风向	<0.0009

表 7-7 无组织颗粒物、臭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2019.05.13	○1#	上风向	0.187	0.202	0.180	0.198	0.202
		○2#	下风向	0.275	0.263	0.270	0.265	0.275
		○3#	下风向	0.282	0.288	0.272	0.297	0.297
		○4#	下风向	0.308	0.255	0.295	0.303	0.308
	2019.05.14	○1#	上风向	0.230	0.240	0.270	0.258	0.270

		○2#	下风向	0.340	0.383	0.378	0.368	0.383
		○3#	下风向	0.382	0.403	0.410	0.417	0.417
		○4#	下风向	0.374	0.354	0.353	0.378	0.37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9.05.13	○1#	上风向	13	11	12	13	13
		○2#	下风向	16	15	14	15	16
		○3#	下风向	17	18	15	15	18
		○4#	下风向	14	13	13	14	14
	2019.05.14	○1#	上风向	11	12	13	14	14
		○2#	下风向	15	16	15	15	16
		○3#	下风向	18	17	15	17	18
		○4#	下风向	13	13	14	14	14

厂区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 7-8。

表 7-8 项目全厂有/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限值 (kg/h)
1	烘干筒废气 排气筒 (P1) 出口	颗粒物	15.5	20	0.31	3.5
		二氧化硫	11	100	0.2	2.6
		氮氧化物	40	200	0.65	0.77
2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 排气筒 (P2) 出口	颗粒物	6.0	10	0.010	3.5
		二氧化硫	3	50	6×10 ⁻³	2.6
		氮氧化物	73	150	0.13	0.77
3	沥青加热、搅拌及 出料工序废气排气 筒 (P3) 出口	沥青烟	8.1	75	0.17	0.18
		苯并芘	0.29 (μg/m ³)	0.30×10 ⁻³	6.2×10 ⁻⁶	0.05×10 ⁻³
4	矿粉仓仓顶废气 排气筒 (P4) 出口	颗粒物	14.6	20	7.37×10 ⁻³	3.5
5	厂界	颗粒物	0.417	1.0	—	—
		苯并芘	未检出	0.008μg/m ³	—	—
		臭气浓度	18	20 (无量纲)	—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排气筒排放达标情况及无组织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如下：

烘干筒废气排气筒 (P1)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

分别为 15.5mg/m³、0.31kg/h、11mg/m³、0.2kg/h、40mg/m³、0.65kg/h，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P2）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0mg/m³、0.010kg/h、3mg/m³、6×10⁻³kg/h、73mg/m³、0.13kg/h，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沥青加热、搅拌及出料工序排气筒（P3）中沥青烟、苯并芘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8.1mg/m³、0.17kg/h、0.29μg/m³、6.2×10⁻⁶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矿粉仓排气筒（P4）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为 14.6mg/m³、7.37×10⁻³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苯并芘未检出，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17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臭气小时最高浓度 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7.2.3 总量核查

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07t/a、NO_x0.38t/a，验收期间产能为 93.6%。根据企业提供，企业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天然燃烧工序运行时间为 4 小时，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每天排放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约为 0.00073t/a、0.0033t/a，根据企业总量确认书，经计算，企业生产约 100 天即可达到总量指标，因此在满足总量的情况下，企业生产 100 天，年可生产 22.22 万吨沥青混凝土。

7.2.4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1.8	风向：NE	
2019.05.13	▲1#	东厂界	09:37—09:47	56.1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09:59—10:09	52.4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0:26—10:36	52.6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0:47—10:57	56.0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4:00—14:10	56.8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4:24—14:34	56.0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4:50—15:00	54.4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5:12—15:22	56.4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4 风向：S				
2019.05.14	▲1#	东厂界	09:49—09:59	56.3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0:11—10:21	53.2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0:31—10:41	53.7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0:53—11:03	56.9	工业噪声
	▲1#	东厂界	14:16—14:26	56.0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4:37—14:47	53.8	工业噪声
	▲3#	西厂界	14:59—15:09	54.2	工业噪声
	▲4#	北厂界	15:20—15:30	56.0	工业噪声
备注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检测点位。连续检测两天，昼间检测 2 次。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4dB-56.9dB 之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表 8 环境保护管理内容

8.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2016 年 12 月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委托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22 日茌平县环境保护局以茌环管[2017]8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8.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和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该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同时，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成立公司环保小组，组长：冯可广，副组长：李国华，成员：刘吉东、周翔宇、于海喜。

8.3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8-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项目	投资内容
废气	骨料采用天然气烘干，会产生燃气废气，同时在冷骨料烘干、筛分过程中还会产生粉尘，冷骨料烘干、筛分废气与砂石上料、输送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项目导热油炉以天然气为热源，加热导热油，给沥青罐加热，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一根 16 米高排气筒 P2 有组织排放；沥青进厂后需利用导热油炉对沥青储罐进行保温，在沥青储罐呼吸口、搅拌区上方以及沥青储罐进出料等处加装集气罩或集气管道，引入“旋流塔水洗+离心除雾/静电除尘+滤棉+光氧催化/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经 22m 排气筒 P3 有组织排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矿粉输入筒仓时仓顶呼吸口将有粉尘产生，筒仓上方配置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废水	沉淀池、化粪池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室内密闭
固废	设置各种固废临时储存场、危废暂存间
合计	85 万元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落实情况
1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职工方生活污水，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本项目对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搅拌车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搅拌车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已落实

	<p>废水产生区、收集管道、收集池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p>		
2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沥青烟、恶臭气体，柴油燃烧气体。经活性炭吸附，二级布袋除尘出来后，确保达标排放。加热搅拌过程中产生的苯并芘、沥青烟经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确保达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烘干筒废气排气筒（P1）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5.5mg/m³，0.31kg/h、11mg/m³，0.2kg/h、40mg/m³，0.65kg/h，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p> <p>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P2）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0mg/m³，0.010kg/h、3mg/m³，6×10⁻³kg/h、73mg/m³，0.13kg/h，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沥青加热、搅拌及出料工序排气筒（P3）中沥青烟、苯并芘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8.1mg/m³、0.17kg/h，0.29μg/m³、6.2×10⁻⁶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p> <p>矿粉仓排气筒（P4）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为 14.6mg/m³，7.37×10⁻³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要求。</p> <p>无组织苯并芘未检出，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17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臭气小时最高浓度 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p>	<p>苯并芘、沥青烟处理方式实际为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然后引入“旋流塔水洗+离心除雾/静电除尘+滤棉+光氧催化/等离子”装置，处理后经 22m 排气筒 P3 有组织排放。增大了处理效率，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属于环保设施升级。</p>
3	<p>施工期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声界噪声限值》（GB12523-2008）标准。建设过程中，禁止夜间（晚：10:00-次日凌晨 6:00）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经县环保局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p>	<p>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沥青混凝土生产线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措施、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以及距离衰减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4dB(A)-56.9dB(A)之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p>	<p>已落实</p>

		准限值。	
4	<p>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专人收集，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焦油属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p>	<p>布袋除尘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二次筛分产生的废石料经收集后外售其他石料工艺企业利用；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 UV 灯管及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还未产生，产生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已落实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9.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在 90%以上，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烘干筒废气排气筒（P1）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5.5mg/m³，0.31kg/h、11mg/m³，0.2kg/h、40mg/m³，0.65kg/h，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的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排气筒（P2）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6.0mg/m³，0.010kg/h、3mg/m³，6×10⁻³kg/h、73mg/m³，0.13kg/h，均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一般控制区”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沥青加热、搅拌及出料工序排气筒（P3）中沥青烟、苯并芘的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8.1mg/m³、0.17kg/h，0.29μg/m³、6.2×10⁻⁶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矿粉仓排气筒（P4）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为 14.6mg/m³，7.37×10⁻³kg/h，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一般控制区标准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无组织苯并芘未检出，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17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臭气小时最高浓度 18（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9.1.3 废水验收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搅拌车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搅拌车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9.1.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在 52.4dB-56.9dB 之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9.1.5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二次筛分产生的废石料、生活垃圾、废UV灯管和废导热油等。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二次筛分产生的废石料经收集后外售其他石料工艺企业利用；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废UV灯管及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还未产生，产生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1.6 总量核查

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07t/a、 NO_x 0.38t/a，验收期间产能为 93.6%。根据企业提供，企业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天然燃烧工序运行时间为 4 小时，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每天排放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分别约为 0.00073t/a、0.0033t/a，根据企业总量确认书，经计算，企业生产约 100 天即可达到总量指标，因此在满足总量的情况下，企业生产 100 天，年可生产 22.22 万吨沥青混凝土。

9.2 建议

-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提高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
- （3）加强厂区内外的绿化，大力推广立体绿化；
- （4）企业生产沥青混凝土超过 22 万吨/年时，需主动与当地环保部门协商有关总量控制指标事宜。

关于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40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人：冯可广

联系电话：15020618082

联系地址：茌平县振兴办事处花牛陈村东南 900m 处

邮政编码：252100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40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				建设地点		茌平县振兴办事处花牛陈村东南 900m 处							
	建设单位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邮编		252100	联系电话		15020618082				
	行业类别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10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沥青混凝土 4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根据总量控制, 需限制生产时间, 年可达到沥青混凝土 22.22 万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52.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1.5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5452.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5	所占比例%		1.5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茌环管[2017]8 号		批准时间		2017.2.22		环评单位		临沂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元)		废气治理(元)		噪声治理(元)		固废治理(元)		绿化及生态(元)		其它(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00h/a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3577.5	0	3577.5	/	0	3577.5	/	0	0	+3577.5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征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特 殊 污 染 物	噪 声	昼	/	56.9	60	/	/	/	/	/	/	/	/	/	
			夜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 烃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

在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均为 90%以上，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生产能力(t/d)	实际生产能力(t/d)	生产负荷 (%)
2019.05.13	沥青混凝土	2222	2160	97.2
2019.05.14	沥青混凝土	2222	2080	93.6
注：设计生产能力为：400000t/180d≈2222t/d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在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茌平县环境保护局

茌环管【2017】8号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项目建设工程，位于山东省茌平县振兴办事处花牛村东南 900 米，总投资 5452.1 万元，占地面积 1342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沥青拌合站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石料堆放处、堆放场、办公室及食堂。项目符合城市规划，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的同时和建成后的运行中，要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把设计中提出的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2. 施工期间，要采取措施防止建筑扬尘污染，定期向施工场地洒水，围挡施工边界，遮挡封闭建筑材料，特别要加强对建筑材料、建筑垃圾运输的管理，表面必须洒水、掩盖，限制装载量、高度，按规定路线行走，最大限度减轻扬尘污染。

3. 施工期要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噪声排放，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声界噪声限值》(GB12523—2008)标准。建设过程中，禁止夜间(晚 10:00—次日凌晨 6:00)施工，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须经县环保局批准，并公告附近居民。

4.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沥青烟，恶臭气体，柴油燃烧气体，经活性炭吸附，二级布袋除尘出来后，确保达标排放。加热搅拌构成中产生的苯并芘，非甲烷总烃经店铺焦油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确保达标排放。

5.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水量较小且水质简单，废水收集池收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本项目对废水产生区、收集管道、收集池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6.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职工日常生活垃圾，专人负责收集，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焦油属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处理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理。

7. 项目绿化覆盖率要达到 18% 以上，绿化的设计要符合生态规律。

8. 项目建成后，必须及时向环保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建设施工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组长：冯可广

副组长：李国华

成员：刘吉东、周翔宇、于海喜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环保管理制度

一、总则

(1) 拌合站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令。

(2) 环境保护工作的任务执行“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以管促治，讲求实效”的方针，确保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和能源，防治“三废”污染、噪音污染。

(3) 防治“三废”污染，要做到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充分挖掘内部潜力，少花钱，多办事，办实事。

(4) 各种生产装置及各作业环节，必须选用无污染或减少污染的新工艺，新技术。对于“三废”生产，首先搞好综合利用，而后采取治理措施。

(5)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进行制止、批评和检举。

二、基础管理

(1) 针对拌合站，工区成立专门环境管理领导小组。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切实把环保工作列入工作日程，认真学习有关环保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标准，正确指挥、协调、监督、检查有关环保工作。

(2) 工区安全质量部对拌合站的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拌合站环保工作进行抽查。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检查。

(3) 具体要求①拌合站须根据生产的具体特点，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或措施，划分责任区，落实责任人，实行责任管理，并在责任区内设立责任表示。

②组织学习并熟知相关部门的制度。

③各专项措施或制度要科学，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具有可操作性。

④措施或制度在运行中如存在问题，应不断修改、补充、完善。

三、“三废”的治理措施。

(1) 治理“三废”污染，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2) 加强生产技术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制止乱排乱放、乱手乱倒。搞好技术创新，开展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资源和能源，把“三废”消除或减少在标准要求以内。

(3) 生产或生活排放的废水，要搞好清污分流，分别处理（污水至少要经过沉淀、净化、过滤三道工序处理，才可排放），尽可能循环使用或回收。各种污油和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须罐装后集中处理，不得随便排放。严禁将任何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水系。

(4) 各种垃圾或废料，须集中定点存放，按照相关法规定期统一处理，严禁乱倾乱倒。一落地面的混凝土，须及时清理，并存至定点场地，废渣、废水（或其胶结物）亦须定点存放、统一处理。

(5) 水泥及粉煤须在隐蔽状态下输送，杜绝跑、冒现象。现场须配置相应数量的喷淋降尘装置，以便在出现意外时进行应急处理。

(6) 切实用好管好现有的环保装置。做到环保装置与生产装置同时运行。任何人不得任意决定停用，拆迁或损坏环保装置。

(7) 建立污染事故报告制度。出现环境污染事故，拌合站相关部门（或相关人员）应立即向工区汇报，同时积极组织处理。大型、重大污染事故，工区必须立即上报部门。工区应积极参与调查处理。对事故要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找出原因，吸取教训，提出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8) 拌合站须根据国家颁布的“三废”排放标准，组织相关人员制定“三废”控制指标，作为技术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的一项内容。

四、噪声污染的防治措施

1、对空压机、发电机等噪音超标的机械设备，采取装消音器来降低噪音。

2、在站内行驶的机动车辆，均应限速行驶，严禁鸣笛；距生活区较近地段，所有车辆均应减速通过，严格控制噪音。

五、环境保护工作奖惩

(1) 对在保护环境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贡献大小，在全工区范围内进行通报表扬，并按规定给予一定物质奖励。

(2)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情形，视情节予以警告、批评、罚款或责令赔偿损失处理。

- ①放松管理，玩忽职守造成公害事故者；
- ②无视制度规定，乱排乱放、乱丢乱弃者；
- ③违章作业，不服从管理者；

- ④对污染治理不能近期完成者；
- ⑤对监督检查及检举人进行打击报复者；
- ⑥有污染防治设施无故停用或任意拆除造成污染者；
- ⑦对污染事故迟报或隐瞒不报者。

六、混凝土搅拌站环境保护生产管理制度为了加强本站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控制污染，搞好文明生产，结合本站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站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设立环境保护小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本站的环境保护工作。

（二）生产现场每天安排专人洒水降尘，防止尘土飞扬，污染大气。

（三）三、站内垃圾采用容器盛装，清理前应洒水降尘，禁止在生产区乱抛垃圾。

（四）、定期组织检查，对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采取“三定”原则（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整改。

（五）经常采取多种形式进行保护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沥青拌合站制

2018年6月1日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一、危险废物专用场地管理制度

1、目的：确保危险废物的合理、规范有效的管理。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专用储存点，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登记台账。

3、危险废物出入库时必须首先检查包装、重量、分类、标识是否清晰，对包装不完好，运输车辆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办理出入库及转移手续。

4、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5、危险废物储存点不得放置其它物品，应配备相关的消防器材及危险废物标示。

6、应保持储存点场地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洁。

7、不定期对储存危险废物的仓库进行检查，门窗是否完好，地面是否有渗漏，包装容器是否完好无泄漏。

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1、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依据

《固体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建立台账的意义和目的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是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的基础性内容，是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的基础，是生产单位管理危险废物的重要依据。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数据的准确性。

3、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要求

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生产单位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三、发生危险废物事故报告制度

- 1、为及时掌握环保事故，加强环境监督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 2、环保事故分为速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二类。速报从发现环保事故，一小时以内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故处理完后立即上报。
- 3、速报可通过电话、传真、派人直接报告等形式报告市环保局。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
- 4、速报的内容包括：环保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经济损失数额、人员受害情况等初步情况。
- 5、处理结果报告在速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人员，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四、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

- 1、贯彻执行国家、上级有关部门及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法令、法规、政策和制度，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 2、组织制定、修订并完善本企业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编制环境保护制度，编制安全(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3、参加本单位建设项目的安全(环保)“三同时”监督，使其符合职业安全卫生技术要求。
- 4、深入现场对各种直接作业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并协助解决有关安全问题，纠正违章作业，检查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遇有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有权令其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
- 5、负责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规定和技术知识的宣传教育，检查监督执行情况，搞好环境保护，实现文明生产。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涉危废相关法律条文（一）

第三百三十八条 违反国家规定，堆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三条 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一)不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弄虚作假的；
- (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没有建设贮存设施，堆放、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 (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 (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 (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 (六)擅自将危险废物出售、倾倒、堆放或者非法转移、处置的；
- (七)未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流失、遗失、盗窃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 (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危废相关法律条文（二）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 (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 (二)不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 (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 (四)不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危险废物处理费的；
- (五)将危险废物混装混存或者委托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 (六)不按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 (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 (八)未经安全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
-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 (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废液、废渣、废油、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 (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 (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 (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处理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3715232d90157

单位名称	茌平县信达路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茌平县胡屯乡王九村		
法定代表人	郑兆贤	行业类型	土木工程建筑业
联系人/方式	冯可广 15020618082	邮箱	462442045@qq.com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及数量 (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1 吨/年-10 吨/年(含 10 吨)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吨/年-100 吨/年(含 100 吨)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吨/年		
危险废物名称及类别	废导热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废物		
计划委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 (吨)	0		
计划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 (吨)	0		
声明：所填写的管理计划内容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9 年 2 月 27 日 (企业公章)			
你单位上报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2019 年 2 月 28 日 (环保部门公章)			

注：1.备案登记表一式二份，产生单位、环保部门各一份； 2.管理计划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四位流水序号组成； 3.对应利用或处置方式，在相应的利用/处置下划√。